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0〕73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撤销长兴镇海星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

长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撤销长兴镇海星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》（沪崇长府〔2020〕9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长兴镇海星村村民委员会建制，希望你镇切实加强领导，及时做好海星村村民委员会建制撤销后相关工作的衔接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0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  
区农业农村委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